

**关于对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30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对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3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畅环保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84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程序受限情况

1. 监盘程序受限

由于天畅环保公司原库管人员离职，天畅环保公司现有工作人员无法协助我们实施我们满意的存货监盘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畅环保公司账面原材料 4,359,223.88 元、库存商品 24,937,906.81 元、库存半成品 8,083,899.56 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

2. 减值测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畅环保公司账面存货 38,407,288.64 元、固定资产净值 49,495,900.22 元、长期股权投资 27,163,668.04 元，由于天畅环保公司未提供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相关资料或经第三



方评估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畅环保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4,280.24 元，天畅环保公司无法提供与该等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充分适当依据，我们无法确认相关资产是否存在。

4. 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因天畅环保公司与部分往来客户存在纠纷（或款项争议），天畅环保公司未能协助我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导致发函率低，由于回函率低并且无法通过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关于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的错报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畅环保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9,289,196.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5,061,107.55 元，累计亏损占注册资本的 80.90%。天畅环保公司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部分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不能按期支付，不能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出现大规模员工离职现象，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流失严重，生产停止，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畅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畅环保公司管理层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提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就管理层制定的这些应对计划的可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天畅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天畅环保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前任注册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04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前任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652 号《关于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畅环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 2025 年报同时披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大厦7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90004000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永全
37010275118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3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亚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619871220162X

